**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2024〕Z006号

当事公司：四平市XXXX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XXX

负责人：XX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220303XXXXXXXX2612

联系电话: 156XXXX5555

家庭住址：四平市铁西区XXXXX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4月9日8时00分，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达现场，发现四平市XXXX运输有限公司指令车牌号为吉CXXXXX车辆在红嘴钢厂后院场地内准备倾倒建筑垃圾时，被执法人员制止。经核实，四平市XXXX运输有限公司在四平市铁西区红嘴路承揽XX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方项目，运输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前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以上事实，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吉建（2023）14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载量基准》的规定，四平市XXXX运输有限公司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不良影响但有多次违法情节。决定对四平市XXXXX运输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